采购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俞盛恺

电话：0512-65871653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华

电话：13862042254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6-XDSZ-C2026-0004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2027 年度郭巷街道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内容：2026-2027 年度郭巷街道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1、项目背景：为保障郭巷街道机关食堂正常运营，提升食材质量与供应效率，现启动 2026-2027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290 万元。采购范围涵盖鲜冻禽畜肉类、主副食鲜蔬类、粮油调味品以及食堂附属超市、咖啡驿站等原材料供应。需满足食品安全、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的核心要求。

2、项目目标：确保全年食材供应不断档，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优化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应对突发需求或市场波动。

（二）主要质量标准

1、大米配送标准：一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2、面粉配送标准：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3、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每桶 5 升~10 升左右，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并具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分销合格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家禽冻品（鸡腿、鸡翅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7、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9、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必须符合 GB/T 5461-2016 标准，酱油必须符合 GB 2717-2018 标准，味精必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必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必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必须符合 GB2719—2018 标准，酿造食醋必须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10、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21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1、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GB2749-2015标准。

12、新鲜水果要求：纯天然无公害，个头匀称、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必须符合GB/T23351-2009标准。

13、乳制品质量要求：食材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必须符合 GB/1 2693-2010标准。

14、其他质量要求：食堂附属超市、咖啡驿站全部原材料，须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来源可追溯，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三无、过期变质产品，保障食用安全，具体配送清单按照甲方要求。

15、运输要求：符合 GB/T33129-2016《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等国家标准。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其他未注明的各项原材料，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三）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含家禽、鱼、肉、冷鲜肉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每次配送的食材均需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

3、甲方可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4、配送品牌要求：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冷冻品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豆制品	艺杏、祖名、日和（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禽蛋	菜场
南北干货	菜场
其他	菜场

（四）配送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街道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街道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5、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方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供应情况书面指定替代品牌。

6、乙方须配备一辆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自有的需

提供车辆的权属证明、对应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如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对应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需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需配备人员至少 6 名，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人员配置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内容自行设定各岗位人员配置。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用工年龄必须在 55 周岁以内，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采购流程

1、需求确认：根据食堂实际需求，按日制定采购计划，甲方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2、订单下达：订单明确品种、数量、交付时间及质量标准。

3、验收管理：

初验：检查数量、包装及外观，不合格品 1 小时内重新供货。

复验：随机抽检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合格率需达 100%。

（六）其他要求

1、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经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满意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85 分；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街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3、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乙方要作出相应赔偿，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4、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5、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样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乙方须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做好与甲方的日常沟通，确保在食材配送、食材价格及质量上满足甲方要求。

（七）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月度考核表》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数量方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规格供货，且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最终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乙方的原材料送达后，食堂验收人员对原材料逐批依据协议和食品卫生标准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如果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及标准或未按规定时限送达，不予验收，并做退货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合同成交优惠率为 5 %。费用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包装、配送、运输、人工、保险、管理、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价格结算：结算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当日“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优惠率），在项目服务期间，如需配送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价格的品类，其价格按照大型超市当日零售价×（1-成交优惠率）结算。

3、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每次在下月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前期的供货费用从预付款扣除，甲方不另行支付，预付款价格供清后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按合同约定，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凭合法有效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当采购结算费用达到采购预算总价(¥2900000.00)时，此项目服务终止。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合格的发票；（2）其他（若有）。

5、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6、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40901040019370

银行开户行：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新城支行

乙方承诺上述银行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或合同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为止（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退货或换货金额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等。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7、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9、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10、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11、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2、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3、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14、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5、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整改后仍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2、甲方权利：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商采购活动；

（2）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八、合同的生效：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在苏州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变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日

合同附件 1《月度考核表》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月度考核得分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蔬菜、肉类、水产、冷冻、豆制品等）					
2	配送准时度((按照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检测报告、送货单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

1、按月考核，将 6 个项目的评分相加，总分=___分(按优:20 分、良:15 分、中:12 分、可:10 分、差:8 分进行打分，总分上限为 120 分)

2、该单位得分应处于的等级：

A(优秀):100-120 分(含 100 分、120 分)，足额支付当月费用，无扣除；

B(合格):90-99 分(含 90 分、99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5%；

C(待改进):80-89 分(含 80 分、89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0%;需提交书面服务提升计划；

D(整改):60-79 分(含 60 分、79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15%，责令限期 7 日内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E(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扣除当月费用的 20%;立即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